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彭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18 号），现将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彭瀛发行 16,310,698 股股份、向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5,240,506 股股份、向深圳市睿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13,005,922 股股份、向珠海横琴普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0,866,428 股股份、向郭训平发行 4,408,096 股股份、向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797,468 股股份、向群岛千帆（青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616,636 股股份、向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3,358,797 股股份、向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345,388 股股份、向合肥中安润信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369,523 股股份、向深圳华旗汇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234,789 股股份、向宁波申毅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063,291 股股份、向贺洁发行 759,493 股股份、向南通杉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759,494 股股份、向北京浦和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发行 527,426 股股份、向深圳市前海宜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55,696 股股份、向联通新沃(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52,079 股股份、向深圳前海胡扬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67,503 股股份、向廖厥椿发行 136,70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事宜,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